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93號

原告 賴熾亮
訴訟代理人 林禮模律師
被告 元玉麟
邱玉隆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
李致詠律師
劉逸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45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李毓茹